

勇源獎學金備忘錄

- 1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共同推展與越南學生教育交流，提昇雙方學生競爭力，特訂定本合約，以做為推動辦理之依據。
- 2、兩方合作協議相關工作之聯繫協調事宜甲方負責單位為研發處，乙方負責單位為 冼大偉執行秘書。
- 3、合作協議事項：
 - （一） 甲方應辦理事項：
 1. 整合學校教學資源，推動越南碩士生及交換生之招收。
 2. 配合來台學生，提供碩士專題研究、教育訓練、住宿等服務。
 - （二） 乙方應辦理事項：每年提供 4 位學生，每年每人 1000 美元獎學金。
- 4、本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，自底頁所載日期起生效，有效期間四年，雙方得視需要另以書面協議展延。
- 5、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- 6、本合作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另以書面協議補充之。

甲 方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翁進坪

電 話：06-9264115

地 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

統一編號：77187931

簽 章：



乙 方：萬海航運公司

代表人：陳清治

電 話：02-25677961

地 址：台北市松山路 136 號 10 樓

統一編號：

簽 章：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八 月 二 日